1. 那麼，若想了悟祂們的臨在，還有什麼是需要為你化解的？只有這點：何時攻擊可被合理化，何時你以為這麼做不公平，因而不該被允許，對於這點你持有不同的看法。如你認定這不公平，就會以為當前的憤怒回應乃正義之舉。於是你就把原本相同的視為了相異。混淆不會受限。它若真的出現，就會鋪天蓋地。而它的存在，不論出之以何種形式，都會遮蔽祂們的臨在。要不你清晰的覺知到祂們，要不你一無所知。混淆的感知會阻擋真知。混淆的程度，或它造成的干擾到何種程度，這些都不是重點。混淆一旦發生，就會關上通往祂們的那扇門，而你也無從得知其存在。

2. 你若感知到某些形式的攻擊對你並不公平，這又代表了什麼？這表示一定有某些形式的攻擊在你看來是公平的。否則又怎會有某些被你認定為不公平？因此，其中的一些被賦予了意義，且看上去合情合理。而只有另外的一些才被視為不具意義。但這卻否認了一項事實：它們**全都**不具意義，既無果，也無因；它們根本造就不了任何型態的果。一邊是祂們那閃閃發光的純潔無罪，一邊是你的覺知——你曉得那非你莫屬，也同屬於每個與你同在的生靈——但只要有任何一道面紗橫擋在兩者之間，祂們的臨在就受到了遮掩。上主不會施加限制。受了限制的也不會是天堂。因此那必是地獄。

3. 不公與攻擊乃同一錯誤，它們緊緊的綁在了一起，見到了一個，就必會見到另一個。沒有誰待你不公。相信有，就是以另一種形式相信你能受人剝奪，但這人並不是你。一旦有任何事在你看來不公平，且並非你該有的懲罰，其根源必定仍是犧牲之因的投射。但要你如此承受的卻是你自己，那是對上主之子的巨大不義。除了自己，你沒有其他敵人，而你若不明白他**就是**你，你的確會成為他的敵人。你若剝奪了他真實的自己，否定他成為自己的權利，又要他犧牲天父的愛和你的愛，只因他不配得，那麼還有什麼比這更不公平的事？

4. 你若忍不住以為自己受到了不公平對待，就得當心了。在這樣的眼光下，你企圖找尋只屬於自己而非祂們的純潔無罪，而這又得以他人的罪咎為代價。你豈能把自己的罪咎推給別人，藉此換取自己的純潔？而你之所以攻擊別人，**真的是**為了想得到純潔嗎？你所尋求的，難道不是你對上主之子的攻擊所引發的報復？更安全的方式，難道不是相信自己沒做這樣的事，而即便沒做卻依然遭害？不論你怎麼玩這罪咎的遊戲，都必會造成損失。有人必須失去自己的純潔，以便另個人能從他身上得到它，並據為己有。

5. 你認定自己的弟兄待你不公，因你以為有人若要純潔，就必須有人不公不義。這樣的遊戲會令你感知到你整個關係的目的。你試圖將它增添至聖靈為這一關係賦予的目的中去。但聖靈的目的是要讓那神聖貴賓的臨在為你所知。而你無法為這一目的錦上添花，因為離了這個，世界就會變得毫無目的。不論是增添或是減損這一目標，都會徹底奪走這世界的目的，乃至你的目的。而每個這世界看似加在你身上的不公平對待，都是你加給它的，因你剝奪了它的目的，令它失去了聖靈眼裡的任務。而這世上的一切生靈就這麼失去了那單純的正義。

6. 你的判斷並不公平，而這一判斷造就了你眼之所見，但你卻難以估量這樣的不正義對你造成的影響。這世界變得陰鬱，且充滿了威脅，你見不到一絲救恩帶來的幸福之光足以照亮腳下的路。因此，你眼裡的自己失去了光明，並墮入了黑暗，你被不公地留在了一個漫無目的的徒勞世界裡。這世界是公平的，因為聖靈已把不義帶往了內在的光明，而一切不公不義都在那兒得到了化解，取而代之的則是正義與愛。你若在任何地方見到了不義，只需這麼說：

一旦認同了它，我就否定了聖父及聖子的臨在。

我寧願了知祂們，而不願著眼於不義，祂們的

臨在將會照亮並驅走它。